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16494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 ]。

负责人周 [ ],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 ]。

法定代表人何 [ ]。

被执行人孙 [ ] 男,1980 年 1 月 3 日生,汉族,住福建省 [ ]。

被执行人何 [ ],女,1981 年 6 月 29 日生,汉族,住福建省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2306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孙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 2000 弄 29 号 301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于 晔